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不接納中金香港證券代表布羅德福 就收購大連港所有已發行H股而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背景

茲提述布羅德福與大連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金香港證券代表布羅德福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1.0127港元之要約價以現金收購大連港已發行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本公司透過群力持有的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群力持有2,714,736,000股H股，約佔大連港已發行總股本的21.05%。按可能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假設悉數接納，則應付本公司的可能H股要約總代價將為2,749,213,147.2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基於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決定，其初步意見為將不接納可能H股要約。經考慮布羅德福與大連港將就可能H股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本公司的最終決定將載於股東通函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布羅德福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接納或不接納可能H股要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接納或不接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接納或不接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接納。倘有關不接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接納可能H股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2%股份權益的CMG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接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不接納的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的最終決定；(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決定將僅在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作出及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綜合文件將於何時寄發，因此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五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寄發通函約十四天後舉行。

## 1. 背景

茲提述布羅德福與大連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金香港證券代表布羅德福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1.0127港元之要約價以現金收購大連港所有已發行H股(包括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群力持有的所有大連港H股)。並無於本公告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同時提述布羅德福與大連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H股要約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基於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決定，其初步意見為將不接納可能H股要約。經考慮布羅德福與大連港將就可能H股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本公司的最終決定將載於股東通函內。

## 2. 可能H股要約

根據聯合公告，中金香港證券代表布羅德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提出可能H股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但包括本公司透過群力持有的H股）：

### 可能H股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H股..... 1.0127港元現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群力持有2,714,736,000股H股，約佔大連港已發行總股本的21.05%。按可能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假設悉數接納，則應付本公司的可能H股要約總代價將為2,749,213,147.20港元。

可能H股要約為無條件，因此，並不以收到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亦不受限於任何其他條件。

### 可能H股要約價之基準

根據聯合公告，可能H股要約價乃經參考H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釐定。

### 香港印花稅

根據聯合公告，可能H股要約項下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H股市值或布羅德福就有關接納可能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並將從應付予本公司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金額中扣除。布羅德福將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及轉讓H股安排代表群力（假設悉數接納）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

### 付款

根據聯合公告，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群力收到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

### 3. 大連港之財務資料及背景

大連港為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大連港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部分）；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部分）；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汽車碼頭部分）；散雜貨及一般貨物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雜貨部分）；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散糧部分）；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部分）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部分）。

根據大連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大連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3億元（相等於約403億港元）及人民幣210億元（相等於約233億港元）。

根據大連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大連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均為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十億元
除稅前利潤	人民幣8.7 (相等於約97億港元)	人民幣7.2 (相等於約80億港元)
除稅後利潤	人民幣6.8 (相等於約76億港元)	人民幣5.7 (相等於約63億港元)

#### 4. 有關各方之資料

##### 布羅德福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CMG最終全資擁有。布羅德福為招商局港口集團的控股股東，而招商局港口集團將本公司併入其旗下作為附屬公司。布羅德福是CMG有關CMG港口相關業務營運的投資平台之一。

##### 群力

群力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大連港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 遼寧港口集團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遼寧省國資委及招商局遼寧擁有50.1%及49.9%。遼寧港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與港口相關業務。

##### 招商局遼寧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布羅德福間接全資擁有及由CMG最終全資擁有。招商局遼寧為投資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流服務的綜合平台，同時亦作為向遼寧港口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平台。

## 5. 財務影響

倘本公司不接納可能H股要約，本公司將不會受到任何財務影響。

然而，倘(i)本公司經計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決定接納可能H股要約及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或(ii)倘有關不接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接納可能H股要約。於該情況下，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5億元（相等於約10.6億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中因素包括）可能H股要約價、大連港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股權價值，並視乎大連港股東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至可能H股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就H股應佔股權的變動而定。

## 6. 可能H股要約獲接納情況下的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初步決定不接納可能H股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所得款項作出具體計劃。在本公司接納上文第5段所載的可能H股要約的情況下，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為本公司未來可能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布羅德福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接納或不接納可能H股要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接納或不接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接納或不接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 8. 不接納的理由

本公司就以下理由初步決定不接納可能H股要約：

### 1. 接納可能H股要約或會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大連港股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億元（相等於約36億港元）。根據大連港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大連港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股權總值為人民幣183.5億元（相等於約203.9億港元）。由於本公司於大連港21.0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應佔股權總值約人民幣38.6億元（相等於約42.9億港元）。

基於可能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127港元計算，倘本公司接納可能H股要約，則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將為2,749.2百萬港元。

因此，本公司接納可能H股要約將導致投資虧損約人民幣9.5億元（相等於約10.6億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所持大連港的股份賬面值計算），或導致虧損人民幣14.4億元（相等於約16億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作為大連港股東應佔的股權總值計算）。

### 2. 接納可能H股要約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全球港口投資網絡獲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大連港為中國東北最重要的樞紐港，亦為東北亞工業中心之一，在本公司的全球網絡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倘可能H股要約獲接納，本公司將喪失與大連港的投資關係，從而將會對全球港口網絡系統造成不利影響。

### 3. 接納可能H股要約將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從大連港潛在增長中獲益的機會

根據聯合公告，有關大連港的股權轉讓構成中國政府通過整合遼寧省的港口管理以振興遼寧省沿海經濟區的一系列策略性措施的一部分。倘可能H股要約獲接納，本公司將因中國政府提出的一系列策略性措施而失去享有大連港潛在增長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認為，不接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董事並無於不接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接納。倘有關不接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接納可能H股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2%股份權益的CMG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接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不接納的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的最終決定；(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決定將僅在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作出及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綜合文件將於何時寄發，因此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五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寄發通函約十四天後舉行。

獨立股東務請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接納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所載的附加資料。



## 12.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G集團」	指	CMG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港口集團」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1872/201872）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布羅德福及大連港聯合刊發的有關可能H股要約的綜合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港」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不接納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大連港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及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接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MG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布羅德福及大連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可能H股要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接納」	指	本公司不接納可能H股要約
「可能H股要約」	指	中金香港證券將代表布羅德福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H股（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惟包括本公司通過群力持有之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